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
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

查緝人蛇集團誘騙移工脫逃
暨外來人口逾期停（居）留
查處情形、停止外來人口自
動延期停留機制及其他配合
邊境鬆綁、檢疫措施之相關
因應作為
（書面報告）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報告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0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移工檢疫政策」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壹、COVID-19 疫情期間移工專案引進計畫背景說明

因應國際及國內 COVID-19 疫情升溫，自去（110）年 5 月 19 日起，暫緩移工入境。惟為兼顧產業及照顧人力需求，在落實檢疫及篩檢等防疫措施的前提下，由勞動部提報「移工專案引進計畫」，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核定，該計畫分兩階段引進移工，並就期程規劃、移工母國仲介遵循事項、邊境檢疫與社區防疫配合措施等，訂定相關細節與作業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去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執行「移工專案引進防疫計畫」第一階段，優先恢復引進印尼籍移工，並明定來源國應減少海外訓練所人數、移工入境前應完成病毒核酸檢驗(PCR)及一人一室隔離，以及購妥確診醫療保險；移工入境後全數採集中檢疫 14 天，且於入境時、檢疫期滿前進行 PCR，並續銜接自主健康管理 7 日及再一次快篩等。
- 二、本（111）年農曆春節後，自 2 月 15 日起執行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，雇主得自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及泰國等來源國引進移工。產業類移工來臺前，須完整接種疫苗並持搭機前 2 日內 PCR 陰性報告；抵臺時，配合機場落地採檢，PCR 陰性者應至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，期間進行 PCR 及快篩，並遵循相關防

疫指引規定。

貳、近三個月移工檢疫政策調整說明

- 一、本年 8 月 29 日起，勞動部配合指揮中心政策取消移工入境我國前 48 小時需 PCR 檢測規定；移工入境須配合檢疫「3+4」措施(3 天入境居家檢疫及 4 天自主防疫)，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外出工作及變更住宿地點。
- 二、本年 10 月 13 日起，勞動部再取消海外移工於訓練所受訓前應辦理 PCR 檢測及境外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之規定；移工入境須配合入境檢疫「0+7」措施(免除居家檢疫改採 7 天自主防疫及配合快篩規定)，產業類移工及照顧非重症高風險社福類移工依規定快篩陰性，得於 7 天自主防疫期間內外出及從事許可之工作。
- 三、移工檢疫政策調整內容詳附表。

參、結語

因應全球 COVID-19 疫情，中央政府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業於指揮中心體系下，持續密切合作，落實各項邊境檢疫與社區防疫措施，亦密切注意國際疫情趨勢，即時調整防疫作為，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。指揮中心將於兼顧產業經濟發展與社區防疫安全之前提下，穩健開放邊境，逐續舒緩國內產業用人需求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

附表

日期	移工檢疫政策調整內容	
	入境前	入境後
110.11.11 (第一階段 引進計畫)	實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第一階段,恢復引進印尼籍移工,並採積分制安排入境順序,同時明定移工來源國應減少海外訓練所人數、移工入境前應完成 PCR 檢測及 1 人 1 室隔離檢疫,以及購妥確診醫療保險	移工入境後全數採集中檢疫 14 日,且於入境時、期滿前進行 PCR 檢測,並續銜接自主健康管理 7 日及再一次快篩
111.02.15 (第二階段 引進計畫)	實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第二階段,恢復引進各國籍、各類別移工,取消積分制改採完整接種疫苗,其他防疫措施,均比照第一階段實施	移工抵臺時,配合機場落地採檢,PCR 陰性者應至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,期間進行 PCR 及快篩
111.03.07	-	配合調整移工居家檢疫日數縮短至 10 日,並於檢疫期滿後,續住同一地點進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;期間依規定進行家用快篩及 PCR 等 7 次檢測,均呈陰性後,始能開始進入工作場所
111.03.21	-	放寬移工入境得於仲介公司設立之防疫宿舍進行檢疫
111.05.27	-	取消移工入境 7 天居家檢疫後,應於同一地點完成自主健康管理之限制
111.07.26	取消入境移工強制購買醫療保險規定(比照一般入境旅客,避免外界質疑差別待遇)	
111.08.15	配合指揮中心政策取消來臺旅客搭機前檢附 2 日內 PCR 報告,刪除入境我國前 48 小時 PCR 檢測及該檢測完成至登機前,應於 1 人 1 室處所隔離之規定	配合入境檢疫「3+4」措施,移工入境後仍應落實 3 天入境檢疫及 4 天自主防疫之規定,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外出工作及變更住宿地點
111.10.13	取消移工進入訓練所受訓前 3 日應辦理 PCR 檢測及登機前落實 7 日自主健康管理之規定,餘維持現行防疫措施,移工入境前應完整接種疫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指揮中心 111 年 9 月 29 日取消「唾液採檢」改採快篩措施,移工入境當天或自主防疫第 1 天需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測,並將結果登錄於勞動部「入國國移工關懷服務網」 2. 自 10 月 13 日起配合入境檢疫「0+7」措施,雇主應安排移工於符合 1 人 1 室且有獨立衛浴之旅館、移工宿舍或雇主自宅之地點自主防疫;產業移工及非重症高風險社福移工依規定快篩陰性,得於 7 日自主防疫期間內從事許可之工作

